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力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452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力允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與林場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從後撞及停等在同向前方機車停等區、由告訴人李沂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創傷性腦出血、創傷性頭皮血腫、顱內囊泡、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李沂芯告訴被告張力允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業據告訴人
02 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
03 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04 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12 書記官 廖文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